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50/155
S/1995/265
6 April 1995

ORIGINAL: CHINESE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4月6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中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声明(见附件)。

请作出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李肇星 (签名)

* A/50/50。

附件

1995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

为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中国就安全保证问题声明如下:

一、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二、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缔约国或作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

三、中国一贯主张,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强烈呼吁尽早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及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

四、中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在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便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对攻击国实行严厉和有效的制裁。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遭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类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或做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

五、中国在第四段中提供的“积极安全保证”毫不改变中国在第三段中表述的立场,也不得被解释为中国赞成使用核武器。
